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公告编号: 2016-02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 拟向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置业")以自有资金 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辉隆置业开发的"汇元国际"18层部分及19层-23 层办公写字楼的事项。

- 2、辉隆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辉隆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焕先生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5、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降大厦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及转让,农业综合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及转让,农业综合开发,体育项目开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材、农副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销售。

- 2、辉隆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56.64 万元,净利润 1,542.75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置业公司总资产 106,334.17 万元,净资产 16,410.99 万元。
- 3、上述关联法人辉隆置业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 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写字楼"汇元国际"由辉隆置业公司开发,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与延安路交汇处东南角、包河区政府商圈与省政府 CBD 商圈结合处,为新老城区枢纽,链接主城区与滨湖区,周边相关配套正逐渐完善,同时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购买的"汇元国际"18层部分及19层-23层办公楼处于该写字楼高层区域,通过对比该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的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此次成交价格为8,000元/平方米,共计47,321,36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将用于公司商务办公所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辉隆股份与辉隆置业发生关联交易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